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2020 年和 2021 年)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建议

决定草案-/CP.26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7 号决议，附件，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清单；
2.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努力，为实现国际社会设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全球努力做出重大和雄心勃勃的贡献；
3. 还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在 2020-2021 年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下取得的进展：
 -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00 亿美元，可用于支助在 127 个发展中国家执行 190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12 个，其中 72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¹ FCCC/CP/2020/5 和 FCCC/CP/2021/8。



(c) 核准绿色气候基金《2020-2023 年更新战略计划》、²《综合成果管理框架》和成果跟踪工具；

(d) 修改了绿色气候基金环境和社会政策，以重申致力于防止性剥削、性侵害和性骚扰；修改了行政补救和排除政策；以及旨在便利独立纠正机制委员会审议关于复议请求、申诉和投诉的报告的原则；

(e) 批准了绿色气候基金评价政策；

(f)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技术执行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协助；

(g) 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之间开展协作；

4.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关于互补性、一致性和协作的长期愿景，³ 并请董事会加强与其他气候资金提供渠道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期增强绿色气候基金工作的影响和有效性；

5.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通过持续的联合工作以及在活动上的协作，并在考虑到与性别平等主流化和观察员参与有关的因素的前提下，进一步进行协作和接触；

6. 再次请董事会继续设法保持适应和减缓之间的资源分配平衡；⁴

7. 鼓励董事会进一步澄清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传统、当地和土著知识和做法在评估概念说明、项目编制供资申请和供资提案方面的作用；

8. 还鼓励董事会通过主动让国家指定机构参与项目和方案周期的所有方面，加强国家掌控权和区域管理；

9. 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及其对董事会四年期更新工作计划的执行造成的重大影响，确认董事会在此期间所做的努力，并鼓励董事会继续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有效性；

10. 注意到董事会继续努力按照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窗口和结构，包括通过项目筹备基金和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为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11. 注意相当多的余下的政策缺口，包括更新认证框架，包括批准特定项目评估办法，更新简化批准程序，批准方案办法政策，补齐与投资框架有关的政策，处理与私营部门融资机制和战略有关的事项，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尚未解决的事项等，⁵ 并敦促董事会作为紧急事项优先弥补政策缺口，并探索扩大应对气候风险的金融工具的选择面，包括选择气候事件参数保险；

²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27/21 号文件，附件二。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gcf-b27-21>。

³ 载于全球环境基金 GEF/C.60/08 号文件，附件一。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council-meeting-documents/long-term-vision-complementarity-coherence-and-collaboration-between-green>。

⁴ 第 4/CP.19 号决定，第 9 段(a)分段。

⁵ 可查阅：<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rules-procedure>。

12.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设法处理给予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官员特权与豁免的事项，并请董事会继续设法确保基金享有必要的特权与豁免；
13. 敦促董事会按照第 7/CP.21 号决定第 23-25 段的授权，及时完成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森林筹资和替代办法的指导和安排有关的工作；
14. 鼓励董事会继续将性别考虑纳入其活动，包括通过其性别政策和促进基金各机构的性别均衡；
15. 请董事会考虑如何增加当地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求助于基金的机会；
16. 还请缔约方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前 10 周，就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导的要点通过提交门户网站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和建议；⁶
1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以上第 16 段所述提交材料；
18.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19. 注意到第-/CMA.3 号决定，⁷ 并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8 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⁸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⁷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b)之下提出的题为“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的决定草案。

⁸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